2018年11月，教育部印发**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**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以下统称“准则”），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，划定基本底线，深化师德师风建设。

准则强调，长期以来，广大教师牢记使命、不忘初衷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改革创新、服务社会，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党和国家高度肯定，学生、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。但是，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，不能认真履职尽责，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，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结合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，在广泛征求一线教师校长、教育行政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基础上，根据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队伍不同特点，准则分别提出十个方面的准则要求，提出倡导希望，划定基本底线。

准则要求各地各校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，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把握，引导广大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做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的楷模。要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招聘、聘用、考核等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要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，对于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要撤销其所获荣誉、称号，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、解除教师职务、清除出教师队伍，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，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、科研及管理等工作。

为使准则更好地落地执行、取得实效，同时还制定印发了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修订了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对违反师德行为的认定、查处等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学校的主体责任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失职失责情形，建立违规行为的受理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**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**

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。长期以来，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呕心沥血，默默奉献，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。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以下准则。

**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**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**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**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**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**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**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**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**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**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**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**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**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**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**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**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川工程院党〔2019〕55号

中共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四 川 工 程 职 业 技 术 学 院

关于印发《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 现将《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各部门，请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。

 特此通知。

 中共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 2019年10月30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 （共印发65份）

**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**

**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，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受聘承担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5.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6.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。

7.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学术造假，学术不端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8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9.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0.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11.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三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（一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学校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按国家规定不少于24个月。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

1.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2.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、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

3.调查核实结束后，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复核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4.学校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处理意见。

5.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学校处理意见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6.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，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